



喜头镇

借力“百企兴百村” 特色产业辟新路

近日,一场以推进“百企兴百村”示范创建为主题的会议,聚集了贵州省仁怀市喜头镇党委、政府各部门、多名企业家、乡贤等群体代表,开启了新一轮村企结对兴村的序幕。

“作为工业强市,仁怀市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众多的优势,从2021年启动‘百企兴百村’示范创建行动,由李兴发酒业和夜郎古酒业两家名酒企分别帮扶喜头镇中心村和联合村。近两年来,喜头镇党委、政府以‘百企兴百村’示范创建行动为契机,着力探索村企如何结对、项目如何共建、成效如何共享。”喜头镇党委书记赵儒亮介绍。

为发展好农村产业,解决好农村人才问题,喜头镇在仁怀市第一轮“百企兴百村”示范创建行动中,与李兴发酒业和夜郎古酒业合作,率先探索双向互派人才培养模式:两家酒企常务副总分别挂任两个村名誉村主任,部门主任、党员任村党支部副书记,派驻员工长期驻

村,与村干部一起工作。

“在企业派驻人才到村的同时,村里也积极组织村民组长、群众代表、返乡大学生等到企业学习和对接村里的精品水果、蔬菜的销售。”中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启林介绍,双方互助的渠道已扩展到订单种养、劳务输出、乡村公益事业等领域。企业还在村里举办招聘会,帮助28名群众实现稳定就业。

李兴发酒业常务副总经理、中心村名誉村主任刘世军坦言,通过人才互派,企业员工在村锻炼,这种模式也为企业党建、群工等工作储备了人才。

今年以来,喜头镇又积极争取汉圣、三渡、高酱、八益、南将5家企业帮扶剩余5个村(社区),率先在仁怀市实现企业结对帮扶村全覆盖,并持续推广人才双向互派培养模式。

喜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秦文勇介绍,抓住这一机遇,喜头镇着力推动农特产品拓市场找销路,先

后包装打造出12款农特产品。如今,中心村的葡萄发展采摘体验、联合村的乌洋芋主打订单回收、卫星村茶叶走向深加工……以产业帮扶为核心,7家帮扶企业和村(社区)分别签订了帮扶协议,合作谋发展。

此外,在补齐民生短板、人居环境整治、群众就业等多领域,7家企业也纷纷贡献资源,深化村企合作。

“仁怀市大力实施村级集体经济‘三年倍增’行动后,经喜头镇党委研究,确定各村(社区)集体经济要在2至3年内实现‘7·50’的目标,也就是7个村(社区)全部突破50万元。”赵儒亮说。围绕这一目标,由镇牵头、各村(居)股份经济合作社入股,帮扶企业以预付款方式投资的喜丰农业公司正式成立。

“三渡酒业60万元,李兴发酒业、夜郎古酒业、高酱酒业、汉圣酒业、南将酒业各20万元,八益酒业10万元……”在7月6日喜头镇“百企兴百村”示范创建行动工作

推进会暨喜丰农业公司揭牌仪式上,7家帮扶企业以预定农产品的形式,向喜丰农业公司共注入发展资金170万元。

在深入推进“百企兴百村”行动基础上,喜头镇还同步强化与仁怀市平台公司红谷农业公司的协作,打造有机品牌为主导的农产品。同步强化与银行的合作,获得贵州银行仁怀市支行1000万元、茅台农商银行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政府主导、市级平台公司引领、帮扶企业助力、银行支持,四方合力推动镇级平台公司发展。

卫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喜丰农业公司负责人吴向方介绍,有了运转资金,喜丰农业将镇里的精品大米、银道山茶、矿泉水等农特产品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探索长期合作机制。

借“企”造血,借梯登高,村企同心。喜头镇借“百企兴百村”行动不断增强自身的发展动能,实现多方共赢。

来源:《农民日报》

务川自治县检察院

上门听证促公正 司法救助显温情

本报讯(记者 胡雪)“感谢检察院帮我们解决了这个难题,谢谢你们。”近日,务川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县分水镇金华村向8名民事监督案件当事人送达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时,8名当事人对检察机关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前不久,务川自治县检察院干警到金华村开展大走访活动时了解到,2021年,该村8名村民在烤烟大户覃某处打工,因工资未按时支付,杨某某等8人将覃某起诉至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覃某一直未按调解履行,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后,但仍有部分费用未执行到位。获悉这一情况后,务川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调阅该案卷宗,调查核实情况,认为被执行人覃某确无可执行的财产。

日前,务川自治县检察院在金华

村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律师、基层工作者等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8名村民释法说理,最后作出了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同时,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8名村民中有残疾人、建档立卡户、农村困难妇女等,同步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该院第三检察部办理。

该院第三检察部收到线索后,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深入金华村了解8名村民家庭具体情况,并协助提交司法救助申请书面资料等,决定予以司法救助。

据悉,这是该院对民事监督案件的当事人进行国家司法救助的首次尝试。“今后,我们将更加关注困难群体、特殊群体,按照‘应救助、尽救助’的原则,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为乡村振兴注入检察力量。”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高空抛下自拍杆 造成小孩八级伤残

小孩家属向39户邻居、物业公司索赔62.5万元

3年前,楼上扔下的一根金属自拍杆,砸中正在楼下的董董(化名)头部,造成六岁的董董八级伤残。3年后,董董的家人将39户住户和物业管理公司告上了法院。8月24日,这一案件在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董董一家申请赔偿62.5万元。

这些年,随着城市化的不断发展,高层建筑在我市越来越多,高空抛物的事件时有发生。高空抛物轻则影响环境卫生、邻里和谐,重则影响他人生命安全,如何防范这一不文明现象的发生,已经是一个不得不重视的话题。

突发的意外

董董家住新蒲新区六角井一号还房小区29栋,该栋楼房共21层,她在7楼。董董的爷爷说,2020年4月1日,他带孙子、孙女和侄孙四个小孩在楼下玩耍,突然传来“啪啪”的声响,董董也喊叫了起来,他还没明白发生了什么,就看到孙女倒在地上,头顶左侧有一凹陷,在孩子身边不远处,出现了一根1米多长的金属杆。“我当时就感觉不好,马上抱起孩子去救治,刚到楼梯口,孩子头顶就开始冒鲜血。”

在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董董得到了及时抢救。但她的右手不能动,说话不清晰,在住院10天左右,董董病情突然加重,经诊断为颅内感染,需要再动手术。为了让孩子得到更好的治疗,家人将董董转诊到了重庆的西南医院。

幸运的是,经过治疗,董董没有生命危险。然而,三年过后,董董被鉴定为伤残八级。妈妈芊芊(化名)告诉记者,遭遇意外之前,董董喜欢弹钢琴、跳拉丁舞,是一个活泼可爱的小女孩。记者在她家看到,董董还有一个拉丁舞学校比赛第三名的奖杯,令人可惜的是,意外发生之后,董董的右手再也不能灵活运动,也不得不放弃她喜欢的拉丁舞和钢琴。谈起这些,芊芊不由得长叹了一口气。

谁是肇事者

事发当天,董董的家人就报了警,遵义市公安局新蒲公安分局新蒲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调查取证。

据了解,尽管警方在掉落的金属自拍杆上采集了一些物证,让人遗憾的是,一直没能找到谁是肇事者。董董的奶奶告诉记者,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是,为了给董董治病,家里已花费几十万元,我们难以承受这样的经济负担,只能向邻居们索赔。她还特别强调:“也希望更多的市民通过这件事,一定要吸

取教训。”于是,董董一家拿起法律武器维权。经调查,除了董董一家外,居住在同一朝向的邻居共有39户,再加上小区的物业——遵义盛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40户,被董董一家起诉到了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据了解,在这起民事诉讼案中,董董一家向40名被告提出的侵权费用达625714.57元。

庭审持续一天

记者旁听了庭审。尽管这一案件并不复杂,但由于被告众多,一一听取原被告双方的证词、证言时间特别长。

原告董董一家和诉讼代理人认为,虽然自己和公安机关都没有找到实际的侵权人,但是,根据《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因此,遵义盛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靠近事发一侧的39户邻居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庭审的被告邻居大多同情董董一家的遭遇,不少人也出示了事发当天不在家、或将住房出租给他人居住的证据,证明“意外与我无关”。也有住户表示,“自己没有高空抛物,就看法院最后怎么判。”

遵义盛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则认为,物业公司承担的是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的清和垃圾清运,并未约定对物业管理范围内的高空抛物承担责任,并且对该小区收取的物业管理费为0.5元/平方米,仅能维持小区日常运营管理,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物业公司不应承担也无从承担超出物业管理服务以外的责任。抛下的金属自拍杆,是私人物品,不属于物业管理的范围。此外,发生意外的地方本无通道让居民进入,是住户自行打开,自行进入,物业公司多次督促封闭,但住户不配合,住户有一定责任。

当天庭审后,法院没有当庭判决。

高空抛物是顽疾

“高空抛物基本上是有高层住宅小区的顽疾。”遵义市物业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冯泽新说。在中心城



遵义市金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贴拒绝高空抛物宣传画。

区承接有20多个小区物业服务的遵义市金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宏伟也证实,几乎每个小区都有高空抛物的事情发生,人们随意扔下的大多是果皮、纸屑、烟头等物,甚至小孩的玩具等。

早在2013年3月,红花岗区城南华府小区就曾发生过一起高空抛物致他人死亡的事件。一位市民被楼上落下的砖头砸中头部送医不治去世,由于没有找到加害者,楼上46户业主被法院判决平均赔偿近70万元的费用。

就在几天前,红花岗区松桃路附近的爵仕蓝岛小区,突然掉下一把菜刀,让周女士惊吓后怕不已,“如果砸中了行人,会是什么样的后果。”而家住天安幸福里小区平台一层的李女士,隔三岔五就在小区业主群里气愤地声讨:“说了多少次了,为什么总是有人朝楼下扔烟头、纸屑,屡说不改。”

高空抛物既是一种不文明行为,也是一种危险行为。贵州于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姚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一行为可能会导致不特定多数人存在生命危险,因此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行为列为刑事犯罪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就董董一案而言,由于无法确定高空抛物的责任主体是谁,所以公安机关没有以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但不构成刑事案件并不能排除民事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篇对民事侵权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为无法确定具体的侵权责任人,所以原告方按推定过错责任来起诉全体住户,如果住户有

证据证明案发当时其没有在家,或者房屋已经出售、出租给其他人使用,也可以排除侵权责任。

防范高空抛物有举措

正因为高空抛物危险重重,中心城区绝大多数小区对防范高空抛物十分重视。在记者走访的不少小区里,电梯内、宣传栏、走廊上,都有严禁高空抛物的宣传画、标语等。

刘宏伟认为,高空抛物主要还是与市民素质相关,比如有的人随手往窗外扔烟头、果核等物,有的则是没有监管好小孩,孩子将玩具等物扔向房外等。

刘宏伟说,遵义市金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服务的小区,还都以多种方式定期宣传高空抛物危害性,提醒业主。同时,在中庸·新天地等部分小区安装了高空监控摄像头,一旦有高空抛物造成危害的,就可以通过监控视频回放来找到肇事者。

保利未来城市有3个街区1万多住户,负责二街区物业服务的保利物业项目经理王浩东说:“之前小区高空抛物的现象也较多,但自从我们街区安装了76个高空抛物高清探头后,基本能够满足高空抛物的取证。”事实也证明,有了高空抛物监控,相关的行为也得到了明显的减少。

“有高空抛物监控的小区并不是多数。”遵义市物业管理协会有关负责人说,这主要因为高空抛物监控并不是小区建设的必备设施,在房屋开发建设时并没有纳入规划。同时,因为设备投资需要数万元至数十万元不等,又不能动用维修基金,业主意见难以统一,集资困难,即使物业公司有安装监控的想法,最后也不得不终止。“不过,这都是被动防范高空抛物的行为,最重要的还是业主和市民们要认识到高空抛物的危害性,提升自身文明素质,杜绝不文明行为,这才是根本。”

(记者 李光伟 陈义鹏 见习记者 黄颜)

图片新闻



近年来,凤冈县以党建为引领,有效整合小区党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站等各方力量,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各种便捷优质服务。图为9月2日,凤冈县龙泉街道三坝社区组织社区志愿服务者到鑫鑫小区开展义诊活动。(胡永艳 摄)



近日,新蒲新区礼仪街道新民社区携手辖区铭依眼科医院,在高铁壹号还房小区开展“关爱眼健康·微笑每一刻”眼科义诊活动。图为义诊现场。(记者 张婷 摄)



日前,新蒲新区新中街道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及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宣传。(记者 张婷 摄)